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4303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61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62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63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7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 7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按 7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2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63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含智能定投业务），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已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投（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一次，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组合购买费率优惠活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基金组合产品，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农业银行基金组合产品包括本公司旗下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87）。

二、重要提示

1、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在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规定。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